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5年1月7日，本次回购注销185.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409%，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77元/股，涉及人数139人。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1月4日，本次回购注销28.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7%，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93元/股，涉及人数55人。

3、本次回购注销合计共213.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775%，共涉及人数194人。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

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2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65人。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529.7万股，预留65万股。
-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6元/股。

6、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34元/股。

7、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9.5万股，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3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月4日。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67人。
-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65万股。
- 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45元/股。

10、2016年4月19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2,62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0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25元/股。

11、2016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156.06万股，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017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39.9万股，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3、2017年5月17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0,66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1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377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93元/股。

14、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171.06万股，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5、2018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合计回购注销4.78万股，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关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16、2018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起，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05%；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7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95%；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45%。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238,940,560.41元，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3.84%；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248,268,104.48元，与2014年相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38.90%，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达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21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人数194人。

首次授予	姓名	股数
1	郭林	12000
2	罗刚	12000
3	谢彬	4000
4	陈彦斌	4000
5	林鉴中	12000
6	刘利忠	12000
7	夏燕	800
8	陈鸿雁	20000
9	陈艳	4000
10	董萍娟	4000
11	王燕	12000
12	易显新	100000
13	蒋玉芳	4000
14	陈瑞亮	12000
15	焦宝元	80000
16	江晓梅	12000
17	徐建	4000
18	郑文懿	12000
19	郑列雄	8000
20	王锦鸿	12000
21	沈荣辉	4000
22	胡清光	12000
23	张玲	20000
24	黄钻柏	12000
25	朱琼娜	12000
26	林文杰	12000
27	张叶平	100000
28	郑永焯	8000
29	张吉龙	4000
30	蔡文卿	12000
31	顾国献	4000
32	梁高远	12000
33	魏琼华	4000
34	刘中岳	4000

35	朱俊	4000
36	郑会龙	8000
37	谢丽	4000
38	金向杨	4000
39	顾庆玮	4000
40	王丽华	4000
41	徐福莺	120000
42	黄柱伟	4000
43	陈彦辉	40000
44	邓斌	12000
45	王燕雄	40000
46	朱锐	4000
47	陆森荣	4000
48	林本国	20000
49	肖爱华	12000
50	陈绍贤	40000
51	胡绵佳	8000
52	詹金泉	4000
53	庄天益	4000
54	王定海	4000
55	闻建峰	4000
56	黄涣传	12000
57	芮咏钿	4000
58	汤广敬	8000
59	曾金水	4000
60	刘奎	4000
61	程立华	4000
62	何燕青	4000
63	周正家	12000
64	王衡强	8000
65	冯伟	4000
66	王明	4000
67	孟凡修	4000
68	张俊	4000
69	程佳琳	4000
70	罗瑾	8000
71	马勇	4000
72	陈奕涵	2400
73	魏太源	4000

74	林世义	40000
75	孙怡	12000
76	傅育龙	4000
77	黄秋宝	1600
78	陈晓静	12000
79	杜睦	4000
80	吴楚奎	4000
81	陈鹏炎	4000
82	谢成松	100000
83	周建设	20000
84	辛佳佳	4000
85	李启纯	4000
86	郑邦锋	4000
87	陈舜兴	4000
88	许少君	4000
89	陈靖茂	12000
90	王静	4000
91	周碧云	2000
92	张冬宇	12000
93	王森	8000
94	李红芳	12000
95	陈鹤鸣	40000
96	张志奎	4000
97	高敏	4000
98	陈银松	120000
99	陈炳奎	6000
100	刘艳	2000
101	肖明顺	4000
102	宋会涛	4000
103	焦振庭	12000
104	纪锐忠	12000
105	谢胜斌	2000
106	涂雪霞	4000
107	旷玲玲	4000
108	雷小磊	8000
109	邱容芬	4000
110	杨锦东	4000
111	黄小洁	4000
112	詹锐瑾	4000

113	魏敏校	11200
114	曾保远	2000
115	林幼金	4000
116	史建富	4000
117	林进猛	4000
118	顾学梅	20000
119	郑家勇	12000
120	余祥	80000
121	徐利娟	4000
122	任国强	12000
123	居万飞	2000
124	张小爽	4000
125	王进贵	4000
126	韩诚成	12000
127	朱雷	12000
128	杨怡芳	12000
129	孙晓江	40000
130	张蕊	4000
131	汪卫华	8000
132	江爱华	20000
133	张寿光	8000
134	袁荣忠	4000
135	卞正锋	8000
136	郭玉平	4000
137	巢登峰	4000
138	汪承先	20000
139	戴雄燕	12000
预留授予	姓名	股数
140	刘照广	15000
141	麦焕展	5000
142	吴泽楷	10000
143	许焕森	5000
144	敬文明	15000
145	刘磊	2500
146	汪石磊	2500
147	王丽群	2500
148	郑俊强	10000
149	林冬霞	3000
150	高嵩	5000

151	成思	5000
152	吴晓敏	5000
153	吴体秣	5000
154	高艳成	5000
155	包玉妹	10000
156	李燕	15000
157	李敏	5000
158	陈磊	5000
159	郝宇超	5000
160	姚嘉曦	10000
161	林敬城	15000
162	许春丽	2500
163	黄文妮	10000
164	王文华	2500
165	邱程建	2500
166	陈智强	2500
167	杨松洲	2500
168	詹贝华	2500
169	肖伟鑫	2500
170	洪丽玲	2500
171	吴孝钦	2500
172	张仰华	1500
173	郑瑞清	2500
174	江卫君	2500
175	肖燕丽	2500
176	张婉清	2500
177	孙锐城	5000
178	蔡少伟	5000
179	陈功耀	5000
180	曹伟立	2500
181	张文亮	5000
182	李静霞	2500
183	宋秀清	15000
184	蓝晓敏	2500
185	陈少伟	2500
186	陈银莹	2500
187	马安霓	2500
188	周金松	2500
189	董聪书	5000

190	谭筱玲	5000
191	陈燕环	2500
192	肖燕华	5000
193	钱文文	2500
194	魏永超	5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43)。

2、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5年1月7日,本次回购注销185.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409%,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377元/股,涉及人数139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1月4日,本次回购注销28.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7%,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93元/股,涉及人数55人。

本次回购注销合计共213.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775%,共涉及人数194人。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895,030.00元。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410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11月2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907,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68,907,2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5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2,134,000.00元,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2,134,000.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1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2,134,000.00股的回购款人民币13,895,0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零叁拾元整),其中减少股本2,134,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761,03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8,907,2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68,907,200.00元,已经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8

年4月30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410002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6,773,2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66,773,200.00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68,907,200股减至766,773,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97,200	10.07%	-2,134,000	75,263,200	9.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510,000	89.93%		691,510,000	90.18%
三、股份总数	768,907,200	100.00%	-2,134,000	766,773,2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